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

※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 申請日期：112 年 8 月 15 日

申請類別	承接府單位或財團法人機關補助辦理之專業實務課程計畫者				
申請人簽章	《請申請人務必簽章》 張佩婷	職稱	助理教授	單位	休閒事業管理系
計畫案名稱	111 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專班				
送審資料	《送審資料不全者不予獎助》 1.計畫核定補助公文影本 2.計畫核定經費表影本 3.計畫成果報告(膠裝本)				
改善教學成果 (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					
獲補助金額	補助款(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校內配合款	
	補助單位		金額	金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50000	37500	
	合計		150000	37500	
系 科	業經 <u>112</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第 <u>2</u> 次系教評會審查通過。 系主任簽章：				
院、中心	業經 <u>112</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第 <u>2</u> 次院、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 院長、中心主任簽章： 9/6.				
教務處	業經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結果：評定等第： <u>優等</u>			校長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				
人事室					
校教評會	業經校教評會審議，審議結果詳會議紀錄暨相關附件。				
會計室					

註：1.請將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9月1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
 2.請教師將紙本(申請表、切結書及相關附件)送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並將紙本資料掃描成電子檔一份由系上統一彙整上傳至教務處 GOOGLE 雲端。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

切 結 書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

申請人姓名	張佩婷	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	休閒事業管理系
申請類別	承接府單位或財團法人機關補助辦理之專業實務課程計畫者		
申請案名稱	111 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專班		

茲切結保證本人 張佩婷 於 112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下列所述事項屬實：

- 一、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
- 二、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
- 三、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訴訟，願自負法律責任。

此致

教務處

申請人簽章：



(請簽名蓋章)

註：請於申請時，一併檢附本切結書，未檢附者，不予受理。